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，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董事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、召集股东大会，积极参加由监管机构与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认真学习并落实执行上市公司治理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法规及政策。

二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2019年1月3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9年3月22日，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，会议听取《美达股份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》，并审议通过《美达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美达股份2019年工作计划》、《美达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美达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美达股份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美达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事项。

（三）2019年4月29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董事会

第 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美达股份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美达股份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(四) 2019 年 5 月 30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19 年 8 月 27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美达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美达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》以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七) 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美达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美达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组织召开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

(一) 2019 年 6 月 20 日，董事会组织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美达股份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听取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、美达股份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3、美达股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4、美达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5、美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6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2019 年 8 月 2 日，董事会组织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28,139,62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(含税)。

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，均得到执行实施。

四、按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组织实施并报告相关情况

2019 年度，董事会坚持认真做好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，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学习交流活

习了解最新法律法规,查收督办业务通知公告,充分发挥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2019 年度,董事会查收并处理监管机构业务通知 60 余份,传达、落实通知文件 30 余项,配合完成对上市公司的检查问卷、调查问卷 10 余项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培训与会议 4 批次。

五、组织信息披露工作,披露信息及时合规

2019 年度,董事会始终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,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信息披露工作主要体现在:

1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2019 年度,董事会对外披露公告 42 篇,其中定期报告 4 篇,临时公告 38 篇,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,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,保障了所有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。

2、及时准确回复交易所的监管函件。2019 年度,公司收到交易所发出的《问询函》一份,内容涉及年报相关问题相关情况。董事会在收到函件后迅速对相关问题认真进行核查,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情况,及时向深交所进行了详细的汇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利益,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

董事会一直认真贯彻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,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并以证券事务部为窗口,通过股东大会、接待现场调研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,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,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,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,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。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,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总结回顾 2019 年度,董事会成员依法依规,尽心尽力,为美达的发展付出了宝贵时间和精力,积极勤勉尽责地工作,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。我们相信,在新的一年里,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,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,认真组织落实,解放思想,利用自身所处的区域优势,抓住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趋势,积极探索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创新发

展，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谋求新的转型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，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！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26日